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宏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7列至第8列所載之「在其居所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558公克）」更正為「在其居所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黃建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說明：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告先有供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

01 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  
02 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自  
03 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以免因  
04 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最高法院114年度  
05 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雖  
06 供稱、指認本案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源自  
07 「陳史是」之成年男子，嗣該上游「陳史是」之部分，因被  
08 告之供稱、指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  
09 文山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10 檢察官指揮偵辦等情，有文山二分局民國113年9月19日第1  
11 次調查筆錄（見偵卷第6至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2 （見偵卷第9至10頁）及文山二分局114年1月20日北市警文  
13 二分刑字第1143000769號函（見本院卷）在卷可佐，惟查，  
14 新北地檢署固對陳史是進行偵查中，然未在陳史是處查獲毒  
15 品，嗣陳史是於114年1月20日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6 度偵字第5675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則有新北地檢署114  
17 年1月20日新北檢永署113偵51123字第1149007512號函（見  
18 本院卷）、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在卷可稽，足見  
19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陳史是」之部分為偵查後，仍無相  
20 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  
21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即難認有何因被告之供稱、指認，因而  
2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故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7條第1項寬典之適用。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  
25 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  
26 均形成毒品蔓延之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持有  
27 之數量非鉅、時間不長，犯罪情節尚非嚴重；併考量被告於  
28 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於106  
29 年10月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30 確定，且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前案紀錄所徵之素行  
31 （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

01 識程度，離婚，職業為髮型師，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  
02 狀況（見偵卷第6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5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毒  
10 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此外，盛裝毒品之包裝袋，因以現  
11 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毒品完全析  
12 離，故應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而亦應按前開規  
13 定，併予沒收銷燬；惟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  
14 庸宣告沒收銷燬。

15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檢出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  
16 分等情，亦有如附表編號2備註欄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  
17 卷可憑，惟查，上開物品應為被告另案施用毒品犯行之吸食  
18 器（見偵卷第8頁左），且該案業據偵辦（見偵卷第58頁，  
19 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應由另案偵查之檢察官、審  
20 理之法院處理，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9 書記官 張槿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 編號 | 物品及數量  | 備註   |
|----|--|--|
| 1  | 白色透明結晶1包<br>(含袋毛重0.5090公克；淨重0.3560公克；驗餘淨重0.3558公克) | (1)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br>(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49頁)<br>(3)113年度安保字第2102號(見偵卷第50、54頁) |
| 2  | 玻璃球吸食器1組   | (1)檢出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br>(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49頁)<br>(3)113年度白保字第3266號(見偵卷第55、57頁) |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51123號

21 被 告 黃建宏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建宏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  
06 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6時30分許至17時許間，向  
08 「陳史是」取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同年月19  
09 日6時55分許，因另案為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10 票至黃建宏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之居所搜  
11 索，在其居所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3558公  
12 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3025號搜索票、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5張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9 心113年10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  
20 佐，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  
25 案之玻璃球吸食品，被告雖尚未及施用上揭扣案毒品，惟其  
26 上殘留被告之前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且無法將之與殘留  
27 之毒品完全析離，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28 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